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109,982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1%。涉及回购金额125,126,690.47元，本次实际回购注销金额1,834,895.56元。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19,793,440股变更为519,683,45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19,793,440元变更为519,683,458元。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8月14日起生效。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数量为500万股（含）至750万股（含）。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11月8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7,499,982股，回购金额125,126,690.47元，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开展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2024年11月6日，公司办理完成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份739万股的非交易过户手续，前述739万股公司股票过户至“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剩余109,982股股份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2023年11月10日、2024



年 9 月 12 日、2024 年 10 月 11 日、2024 年 1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编号为 2023-085、2023-118、2024-039、2024-049、2024-057 的公司公告。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2026 年 7 月 31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109,982 股股份存续期限即将届满，同意公司将上述 109,982 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按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19,793,440 股变更为 519,683,458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519,793,440 元变更为 519,683,458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2026 年 8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编号为 2026-042、2026-044 的公司公告。

2026 年 8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109,982 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19,793,440股变更为519,683,458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注销 回购股份 数量（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9,793,440	100%	109,982	519,683,458	100%
总股本	519,793,440	100%	109,982	519,683,458	100%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在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股份注销确认单。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